

议案大户周晓光建议修改《形象法》 保护工厂免遭歹意注册者滋扰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议案大户周晓光建议修改《形象法》保护工厂免遭歹意注册者滋扰还是值得关注。民营经济是浙江发家之本。每年全国两会，浙江的民营工厂家，都会提一些行业内代表性很高、很解渴的议案。全国人大代表、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就是议案大户，被采纳的数量也特别多。本年，她和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更香有机茶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俞学文一起存眷的是形象侵权问题。他们认为，工厂做大一个形象不容易，然则现在的形象管理法规，很容易让歹意注册的人钻空子。形象纠纷让工厂烦末路不胜 Ipad形象侵权案，闹得沸沸扬扬，“着实我们身边，这样的例子也许多，比如我们金华的稻花香品牌。”周晓光说。2002年年底，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稻花香的稻花香牌方便米线、八宝饭与自己的稻花香牌酱油、醋是类似商品为由，提出争议申请。这场讼事，一打就是九年。“九年耗费多量的时间、精力，对一个工厂发展的影响可想而知。”周晓光说。俞学文更是亲身经历过。大概六七年前，俞学文将公司推出的一种茶叶定名为“更香得雨生”，“更香”是形象名，“得雨生”体现的是茶叶的特性，得到春雨而生。听起来很完美，却给俞学文带来不小麻烦。当时有一家工厂注册的形象为“得雨活”，他们把俞学文告上法庭，说他的“更香得雨生”形象侵权。“当时我败诉，赔了7万块钱。”俞学文说，“我现在要给茶叶取名，要先做多量的搜索工作，查查有没有类似的形象，真怕了。”修改《形象法》打击歹意注册 这两年，不少民营工厂家向俞学文和周晓光求助，他们大多遇到过形象侵权问题。所以，本年两会，两人不约而同地提了关于修改《形象法》的议案。俞学文建议，针对已有著名形象工厂跨行业注册的形象，明显以工厂侵权赔偿为目的，而且在3-5年内没有实际利用过的歹意注册的形象，应取消其形象拥有权。周晓光说，希望司法部门在处置惩罚形象侵权案件时，能从保护工厂正常运作的角度，再多做一些考虑。一个形象注册了好多年不用，看人家用就跟人家打讼事，对那正常运作却惹上讼事的工厂，公平吗？

●相关 关于《见义勇为法》的议案 议案大户周晓光，本年除了形象侵权，还存眷哪些热点民生问题呢？前一阵网络热议：老人跌倒要不要扶扶？小孩受伤要不要救？周晓光说，可见国人的道德意识，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是以，本年她还拿出了一份关于制定《见义勇为法》的议案。周晓光说，这部条文的重点是保护见义勇为者，鼓励见义勇为行为。这么提，有哪些依据？周晓光作过考察。比如美国、加拿大规定，见义勇为者不会由于在紧急情况下施救的行为而成为被告甚至承担条文责任；德国、挪威、瑞典、西班牙等欧洲国度，偏向于惩罚在紧急情况下见死不救的人；新加坡也站在保护施救者权益的立场上制定过相关条文条目。她建议，我国能够借鉴新加坡的做法，对“恩将仇报”者，进行经济

上甚至条文上的惩罚。 .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 如有侵权, 请联系作者